



学院首页

学院介绍

来华留学

出境学习

孔子学院

留学生招生

精品课程

港澳台教育

信息公告

信息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信息公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22年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简章

发布者: 刘琪 发布时间: 2022-02-22 浏览次数: 407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直属的一所以经济学、法学、管理学为主干，兼有哲学、文学、史学、理学、工学、艺术学等九大学科门类的普通高等学校，是国家“211工程”高校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项目重点建设高校，入选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简称“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学校现有两个校区，南湖校区位于风景秀丽的南湖湖畔，首义校区位于历史悠久的黄鹤楼下。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22年普通高等学校依据台湾地区大学入学考试学科能力测试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的通知》（教港澳台函[2022]1号）要求，为做好我校2022年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台湾学测生”）的工作，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及申请材料

（一）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方可报名：

1. 持有《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以及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的台湾高中毕业生（所持证件均需在有期限之内且与本人信息一致）。
2. 报考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工商管理类、经济与贸易类、工商管理类（财务会计）、统计学类和公共管理类的考生当年学测成绩的语文、数学A/B、英文考试科目需达到均标级及以上；报考国际政治、法学类、外国语言文学类、新闻传播学类的考生当年学测成绩语文和英文考试科目中需达到均标级及以上。

（二）报名方式

符合要求的考生可登录祖国（大陆）普通高校依据台湾地区学测成绩招收台湾高中毕业生报名系统（网址：<https://www.gatzs.com.cn/z/tw/>）进行网上报名。考生须按照要求输入个人信息，上传个人证件、电子照片、学测成绩、考生诚信承诺书等基本材料，提交成绩查验授权书。

报名时间：3月1日—3月31日。

二、招生计划及专业

2021年我校计划依据台湾地区的大学“学测”成绩及我校面试成绩招收台湾地区高中毕业生50人，备选考生可以从我校公布的招生专业目录中选择6个专业方向志愿，招生专业如下：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方向	科类	学制	招生计划说明
1	国际政治		文理兼类	4年	本次招生计划总数为50人。 因计划招生总数有限，专业数量较多，不
2	经济学类	经济学、国际商务	文理兼类	4年	
3	财政学类	财政学、税收学	文理兼类	4年	
4	金融学类	金融学、金融工程、投资学、保险学	文理兼类	4年	
5	法学类	法学、民商法方向、涉外经贸	文理兼类	4年	

		法方向、政府法制方向、刑事司法方向			进行按专业划分招生计划数。为避免考生盲目选择、专业过度集中，原则上每个专业的招生数量不超过5人，特殊情况酌情再议。
6	外国语言文学类	英语、商务英语、英语（翻译方向）	文理兼类	4年	
7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广播电视学、网络与新媒体	文理兼类	4年	
8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物流管理、旅游管理	文理兼类	4年	
9	经济与贸易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贸易经济	文理兼类	4年	
10	工商管理类（财务会计）	会计学、财务管理	文理兼类	4年	
11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城市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公共事业管理	文理兼类	4年	
12	统计学类	统计学、应用统计学、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经济统计学、金融数学	文理兼类	4年	

注：学校从2018年开始实施按大类和按专业招生并行的模式，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入校后第一年按大类培养，一年后根据相关规定及学生学习情况分流到具体专业学习。本专业目录为2021年招生目录，部分专业类别可能会做调整，具体以学校最后发布的2022年招生专业目录为准。

三、选拔程序

（一）初选

学校成立专家组，对申请者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将在报名系统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官网（<http://ies.zuel.edu.cn/>）中公布面试名单。请报名者及时查看审核结果，并按时参加面试，我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申请者本人。

（二）面试安排：

面试时间：在学校官网中另行通知（<http://ies.zuel.edu.cn/>）

面试形式：远程视频面试。

面试重点考察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潜质及对所报学科（类）的兴趣爱好和认识程度等。

四、录取规则及入学报到

（一）录取规则

我校将根据考生的学测成绩、面试成绩及专业志愿择优确定拟录取考生并进行网上公示。

公示无异议的拟录取台湾学测生名单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考试中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学校联合招收华侨、港澳地区及台湾省学生办公室（以下简称“联招办”）审核通过后，由联招办统一办理入学录取手续，学校寄发录取通知书。

（二）入学报到

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来校报到，报到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为准。新生入学报到时，须持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所持出入境证件的有效期限应与学习期限相适应。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提前向我校港澳台教育中心及录取学院请假，获得批准后方可延长报到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到又未请假者取消其入学资格。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凡不符合台湾学测生录取条件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五、收费标准

我校不收取任何申请、面试费用；被录取的学生入学时，应缴纳学费和杂费，收费标准与大陆同专业学生标准一致。

六、其他

（一）学生与大陆学生同住，并按相同标准缴纳住宿费；

（二）学生在校期间，按教育部及我校有关规定管理。寒暑假可自费离境探亲访友；

（三）按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修完规定课程、修满学分即准予毕业，符合学位授予条件者，学校授予其相应学位；

（四）若教育部及联招办2022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以新规定为准；

（五）本招生简章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七、联系方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港澳台教育中心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南湖大道182号港澳台教育中心

邮编：430073

咨询电话、传真：027-88385157

电子邮箱：gatjyzx@zuel.edu.cn

版权所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国际教育学院（港澳台教育中心）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南路1号 邮编：430074

Tel: Fax:E-mail:ies@znufe.edu.cn